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用发挥，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及《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华电党学〔20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及考核等相关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指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团委具体承担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具体事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思想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通过多样方式及时掌握社团学生思想动态，定期与社团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社团管理和各类活动组织的全过程，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社团开展相关

培训和活动指导，切实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平台。

第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教育引导社团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社团章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等。

第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指导社团完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障社团成员权利。在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推动建立临时党团支部并开展理论学习及支部活动。协助做好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第七条 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确保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活动，并对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进行内容审核。

第八条 定期开展活动指导，每学期组织社团成员见面会、骨干培训及现场指导社团等各类活动总计不少于5次。对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活动，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给予现场指导：活动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有校外、境外人员参与的活动。

第九条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参与处理学生社团有关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团委报告。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二）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原则上由党政管理干部、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担任。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四）任期不少于一年。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选聘通知；

（二）以符合条件的学校教职工自愿报名、学生社团主动邀请、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初步选定指导教师；

（三）学生社团与初选的指导教师协商一致后，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表》；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拟选聘的指导教师进行初审；

（五）将本年度拟选聘指导教师情况报学校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1名指导教师。如确需配备多名指导教师的，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并明确1名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一年一聘，聘任工作一般

安排在每年9月开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期满，根据工作考核结果、社团指导需求及社团学生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和评价考核等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具体落实。学校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指导教师工作能力水平。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工作满意度等方面。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为：

（一）指导教师结合学年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情况，填写考核登记表；

（二）业务指导单位根据指导教师履职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评价打分，评价分A、B、C三等，其中分数为85分及以上为“A”，60分及以上为“B”，60分以下为“C”；

（三）业务指导单位组织不少于50%的学生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进行打分测评，其中分数为85分及以上为“A”，60分及以上为“B”，60分以下为“C”；

（四）团委会同党委学工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综合指导教师自评、业务指导单位评价及学生社团成员测评情况，结合指导教师工作实际，对指导教师进行考核，拟定初步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获评“优秀”的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考核及学生社

团成员测评结果均需为“A”，获评“优秀”比例不超过30%。考核优秀的老师授予“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一般为“不合格”：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业务指导单位评价或学生测评为“C”的；

（四）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学生社团指导工作，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五）因失职或指导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经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及人事处备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论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聘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解除聘任，两年内不得再次聘任为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考核“合格”和“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发放工作津贴。考核合格的津贴标准为每个社团每月 200 元，考核优秀的津贴标准为每个社团每月 300 元。工作津贴每学年发放一次。

第二十二条 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担任不少于一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并考核优秀，可认定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一项

基本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